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开行审准决字〔2020〕33号

楚雄城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提出对《小寨山石场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小寨山石场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市苍岭镇李家村委会小寨山。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5.1万元，占总投资的6.76%）。根据《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楚市政发〔2015〕8号）要求和《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楚市政办通〔2016〕91号）等文件精神，该矿山列入楚雄州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四个一批”企业名单内，项目在利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主要新增排土场、堆料场、通往开采平台的矿山道路以及相关的环保设备，开采规模由10万t/a增加到30万t/a。矿山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主要包括露天采场、工业场地；辅助工程包括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排土场、运输道路、停车区和办公生活区等；公用工程包括高位水池、供水和供电等；环保工程由挡土墙、截洪沟、除尘设施等组成。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三、加强污水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运行期工业场地周边、排土场外围、露天采场平台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排土场淋滤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凿岩用水及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内定期洒水及建筑材料使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运行期采用湿式采掘方式，采用合理的爆破方式，破碎站、皮带运输机全部采取全封闭措施并设置喷雾洒水设施；临时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取防尘网遮盖、密闭或拦挡措施并增设喷雾洒水设施；工业场地、道路区定时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收集处理。

五、加强噪声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

声设备同时使用。运行期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片，合理布置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及道路回填，表土用于矿山绿化覆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指定垃圾处置点。运营期废土石方部分用于现采空区回填，部分堆放至排土场；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至指定垃圾处置点；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捞堆存于排土场，矿山服务期满后用于采空区回填；厨房泔水统一收集后按照农业部门相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

七、本批复未尽事宜按《报告表》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日



抄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
发区经贸局，东瓜镇人民政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